关于《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报送审查的《乐清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草案送审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文件制定背景

为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乐政办发明电〔2024〕2 号）的要求，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布的局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制定依据）

该文件依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乐清市行政

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制定。

1. 文件制定过程

该文件 2024年9月开始起草，经对现行的文件梳理，最终确定 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清理范围，经征求各业务科室（单位）意见，形成意见稿。

四、文件主要内容

详见文件草案文本内容。

五、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文件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执行期间如有条款与上级新出台的政策文件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